

公司代码：600032

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972,986.9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利
电话	0571-86664353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719,584,052.62	58,903,064,047.15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9,621,866.02	12,431,604,330.72	2.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454,850,992.36	2,595,051,683.22	-5.40
利润总额	442,761,244.35	738,845,793.60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656,630.09	446,301,881.66	-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921,235.21	409,513,219.03	-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92,479.18	919,406,208.96	1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3.62	减少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3	0.1856	-3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3	0.1856	-34.6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5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88	1,440,000,000	0	无	0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7	432,000,000	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	102,813,852	0	无	0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0,822,510	0	无	0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10,822,51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0,728,068	0	无	0

广发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新起点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9,781,410	0	无	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1	9,740,259	0	无	0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740,25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8,384,71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